

保存年限： 年
檔 號：
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
承辦人：郭小姐
電 話：02-27182201 分機15
傳 真：02-27182301

郵遞區號： 500 編號： 1185

地 址： 彰化市中央路一八四號十四樓之九

受文者： 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 國土建字第 1010000367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課程報名簡章(背面)

主旨：本中心與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訂於今年度 10 月 18 日(四)，聯合舉辦「工期展延之責任、計價及爭議處理關鍵、求償舉證要領」研習課程，藉此研習讓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業務人員等，全面且透澈地瞭解工程法務重要課題。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轉知各所屬(轄)人員參訓。

收	編號	101>54
	日期	01. 9. 14
文	歸檔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工期爭議」乃是工程爭議發生中相當頻繁的類型之一；由於工程契約之金額甚鉅，承攬人資金壓力極為龐大，若業主遲不給付逐期工程款，承攬人卻須繼續施作，將造成龐大資金調度壓力。若工程雖已完工且交付使用，惟雙方對於驗收所列之待辦事項是否完成發生爭議，導致業主拒絕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亦不承認該工程業已驗收完成，則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與工程完成驗收起算時效，將發生認定困難。究竟，工期延誤有何不同？除逾期罰款外，尚有其他損害時，可否求償？若無法獲得展延工期，且須面臨逾期罰款，怎麼辦？廠商因財務困難、施工能力不足、小包施工遲延或施工錯誤造成重作造成之展延問題？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、器材、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、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?...等實務議題，均為本次課程所探討之重點。
- 二、有鑑於政府採購法與相關法令對於工期展延、核算未有詳細規定，本課程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、資深仲裁人、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土木技師、大地技師...等資歷先進擔任講座，以實際案例、法院判決與實務見解，為您解析：業主協力義務、工期訂定、展延、共同遲延、違約金與求償、追加工程款、契約終止、停工損失...等問題，讓您知道如何依法保障權益、避開爭議。
- 三、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核可認證之學習時數登錄機構。
- 四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工程會」「營建署」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等積分。
- 五、訓練課程簡章下載：WWW.CLPTC.COM。

正本： 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本中心教學研發組、課程管理組、行銷客服組
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